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主席：

醫 療

自 90 年代醫管局成立後，政府將公務員醫療全交由醫管局負責，經歷多年後公務員發覺醫管局在處理公務員醫療安排上，絕大部份與一般市民混合處理，無論在行政安排與實質醫療效果上均嚴重影響及損害公務員之生命健康，就算公務員人數由 18 萬多減至 16 萬，對改善公務員之醫療效果亦無任何幫助，歸根究底就是醫管局已將公務員與市民之醫療掛鈎，將兩者之身份混淆。

本會強調政府向市民提供之基本醫療福利是一個社會保障，但政府與公務員是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政府有責任履行在合約上提供最好及優質之醫療與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

本會不反對政府將公務員醫療交由醫局管負責，但首要清楚將所有服務與一般市民分開處理即脫鈎，事實上現時安排不獨嚴重影響和損害公務員，亦令一般不了解之市民，認為公務員與民爭利享有特權，更成為一些有心人作為對公務員攻擊之借口。

本會強調公務員不是貪得無厭得一想二，公務員只是要求安排回復至 90 年代前由醫務衛生署所提供與公務員之醫療安排如下：

- 1) 各分區 OPD 門診設有獨立專責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之診症安排，無配額限制，只有優先次序(在職公務員優先、工作關係)
- 2) 公務員專科診所或專隊
- 3) 公務員診所
- 4) 住院安排
- 5) 所有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在藥物處方上的決定是由主診醫生作專業判斷，不受藥物名冊影響

同時本會要求政府取消，因醫管局在行政上與政府之不協調，而產生對公務員醫療安排的無理政策

一) 藥物名冊(醫管局醫生只遵照醫管局行政指令)

二) 發還醫療費用(應由醫管局與政府直接對數，並非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先付款，後申請取回，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未必能先承擔龐大醫療費用支出)

同時本會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提交以下資料，以備本會監察及作日後改善之用：

- 一)2008 年全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之人數(包括門診、住院及專科)
- 二)2008 年全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之各類款項(包括門診、住院及專科發還醫療費用)
- 三) 2008 年全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服務後之整體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牙 科

至於牙科診療安排上，本會認為在安排原則上是無問題，事實公務員與合資格人士與一般市民是分開處理，但在服務質素及效率，實需要有大幅提升，正如上文所述公務員人數已由 18 萬多減至 16 萬，但牙科輪候日期不降反升，增設更多牙科診所(包括人手)已是刻不容緩，而專科服務目前最缺乏是專科人員，加快訓練及招聘是解決及提升牙科專科服務質素之首要工作。

總 結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是政府與公務員之合約問題，有問題本應在建制內商討解決，但可惜目前在建制內之諮詢和商討已面臨崩潰，商討多年政府與醫管局互相推卸毫無誠意，引致警察評議會退出議事，才引致今天要在立法會討論，本會相信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履行合約精神亦是政府一貫做事原則，政府亦不希望被形容為無良僱主。若政府未有誠意解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診療服務應與一般市民脫鈎和獨立處理，只會令公務員對政府失去信心及打擊士氣。

本會不反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之醫療服務交由醫管局提供，但若醫管局不能或無能力執行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獨立醫療服務、政府就應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服務交與其他醫療機構負責，以履行政府對公務員簽定服務條款之合約精神(最好及優質之醫療與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同時更免卻一般市民對公務員使用醫管局醫療服務之誤解及令一些有心人再無藉口以醫療問題攻擊公務員。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